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对年产19万吨有机硅聚硅氧烷生产线的水解工段、精馏工段、甲基氯硅烷合成单元和焚烧炉等设施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精馏工段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需要包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对年产 19 万吨有机硅聚硅氧烷生产线的水解工段、精馏工段、甲基氯硅烷合成单元和焚烧炉等设施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精馏工段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对年产 19 万吨有机硅聚硅氧烷生产线的水解工段、精馏工段、甲基氯硅烷合成单元和焚烧炉等设施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精馏工段技改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已纳入了施工合同，按照预期施工进度完成了主体工程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在环评报告书及其批文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在实际建设中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竣工；2020 年 9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然环境”）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于 3 月 15 日-16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有组织废气测试报告、废水测试报告、无组织废气测试报告和噪声测试报告（任务号：HJ（2012）ZJG0136）。经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公司委托绿然环境根据《测试报告》等材料于 2021 年 04 月编制了《 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对年产 19 万吨有机硅聚硅氧烷生产线的水解工段、精馏工段、甲基氯硅烷合成单元和焚烧炉等设施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精馏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提出验收意见：同意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对年产 19 万吨有机硅聚硅氧烷生产线的水解工段、精馏工段、甲基氯硅烷合成单元和焚烧炉等设施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精馏工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安全、健康和环境（EHS）部门，EHS 部门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体系等程序，协助工程部门进行有关环保许可的审批和法规符合性，同时作为相关政府部门联系的窗口；负责全厂常规污染源的设立和监测工作，检查工程内部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进行环境符合性审核，环境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落实情况，回顾污染物排放达标与否，找出问题及解决方法，做到持续改进；

配合安全经理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程序的制定和实施及定期向有关员工和承包商进行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陶氏硅氧烷最新的一次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19-171-H）。最新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评价范围为陶氏硅氧烷全厂，包括已建工程和本精馏工段技改项目。

陶氏硅氧烷应急预案与张家港保税区应急预案联动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设有 EHS 部门，监测计划由 EHS 部门负责执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制定了全厂的监测计划，每年分别对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按计划实施相关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一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不存在整改情况。

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8 日